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的相城高新区（元和街道）自然资源及规划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相城高新区（元和街道）自然资源及规划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